

# 宋代官修醫書考

陳名婷、林睿珊\*、蘇奕彰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

## 摘要

宋代的官修醫書工作在中醫史上扮演著關鍵角色。許多醫學經典皆經由宋代官方之校正，而成為今日所見到之版本；本草、方劑、針灸學之部分重要著作，又為宋代官方編修之成果，其所達到的成就，不論在數量或品質上，都十分令人矚目。本文探討宋代官方編修醫書之工作，包括中央及地方官府之成果。研究結果顯示，有宋一代，總計共編修醫書30種，宋初以編修實用之本草、方書為主，校正醫書局時期則校勘了大量的醫經典籍，成果豐碩；南宋則多承接北宋之成果，相關成果銳減。北宋時主要由皇帝下詔主導編修工作，而南宋時私家之自主性校勘漸多。

關鍵詞：宋代、官方、校正醫書局

## 前言

唐代韓愈云：「巫、醫、樂師、百工之人，君子不齒」。對士大夫而言，醫書之內容乃是末流小道。是故，朝廷在校正書籍時，經典、文史書籍總是最關注的對象，醫書只有在行有餘力時，偶爾命官校正。

然而，到了宋代，朝廷一方面積極編修文史書籍，一方面亦進行為數不少之編修醫書工作；仁宗之時，更特地設立校正醫書局，以堪比較訂文史書籍之慎重態度來校正醫書，值得一探究竟。再者，現代所見之醫經典籍，大部分都經過校正醫書局校勘改正後，才成為我們所見到的醫書版本，故宋代之編修可說是相當關鍵的工作，其重要性不可忽視。

本文所定義之官修，包含了宋代中央政府組織人員編修，平民、地方官自主編修獻上朝廷者，以及地方政府主動校正、刊行者。

## 編修時間

### 一、宋代初期（960-1056AD）

編修醫書之工作，肇始於太祖開寶六年（973AD），命劉翰、馬志、翟煦等，重訂唐代官方所編修之《新修本草》，成《開寶新詳定本草》二十卷。《宋史·劉翰傳》即述及此事：

「嘗被詔詳定《唐本草》，（劉）翰與道士馬志、醫官翟煦、張素、吳復珪、王光祐、陳昭遇同議，凡《神農本經》三百六十種，《名醫錄》一百八十二種，唐本先附一百一十四種，有名無用一百九十四種，翰等又參定新附一百三十三種。既成，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李昉、戶部員外郎知制誥王祐、左司員外郎知制誥扈蒙詳覆畢上之。」<sup>1</sup>

其後，太祖似乎對編修成果不甚滿意，故又下旨重新修訂，成《開寶重定本草》二十卷：「國朝開寶中，兩詔醫工劉翰、道士馬志等，相與撰集，又取醫家嘗用有效者一百三十三種而附益之，仍命翰林學士盧多遜、李昉、王祐、扈蒙等，重為刊定，乃有詳定、重定之目，並鏤板摹行。」<sup>2</sup>此次編修《開寶重定本草》之時間，文獻記載不盡相同。《本草綱目》「開寶本草」條曰：「七年，復詔志等重定。」<sup>3</sup>是則重修之時間為開寶七年（974AD）。然而，《續資治通鑑長編》卻記載，太祖開寶六年，夏四月辛丑：「知制誥王祐等上《重定神農本草》二十卷，上制序，摹印以頒天

\*通訊作者：林睿珊 | 聯絡電話：04-22053366 #3105  
通訊地址：40402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辦公室  
E-mail：taco423@ms26.hinet.net

下。」<sup>4</sup>且《玉海》云：「《開寶重定本草》……六年四月癸丑，知制誥王祐等上之。」<sup>5</sup>皆提早為開寶六年已經完成。

現代學者尚志鈞認為《開寶重定本草》之成書時間為開寶七年，且提出當時重新校正之理由，乃是因為《開寶新詳定本草》在刊印時並未以白字、黑字區分《神農本草經》與《名醫別錄》之資料，且書中之注解亦有錯誤，故重新刊正之<sup>6</sup>；然其並未提出佐證。由於未見更多史料可供參考，又據常理推測，太祖既下令重定，顯然第一版之內容有重大之缺失，不太可能馬上又完成二次校正。故《開寶重定本草》應成書於開寶七年，應為合理之推測。而太宗在未登基前，即已致力於收集醫方，其後亦繼續進行編修醫書之工作。可見其對醫藥之關切：

「太宗留意醫術，自潛邸得妙方千餘首。太平興國三年，詔醫官院獻經驗方，合萬餘首，集為《太平聖惠方》百卷，……淳化三年，二月癸未，賜宰相李昉、參政黃中、沆，樞臣仲舒、準，（內出五部賜）。」<sup>5</sup>

太平興國三年（978AD），太宗即位才三年，便下令醫官院獻上經驗方，加上其以往採集之成果，合計有萬餘首之多。淳化三年（992AD）二月，歷經十四年之久，編成《太平聖惠方》一百卷，委實不易。同年五月甲午朔，即成書後三個月，太宗又下令集成此書，並於五天後頒行天下：「上復命醫官集《太平聖惠方》一百卷。己亥，以印本頒天下，每州擇明醫術者一人補醫博士令掌之，聽吏民傳寫。」<sup>4</sup>此次集成之工作，應僅為刊印前之最後整理。

另外，在編修《太平聖惠方》期間，於太平興國六年（981AD）十月，太宗又令賈黃中等編修《神醫普救方》<sup>5</sup>，並於雍熙四年（987AD）九月頒行：「翰林學士賈黃中等上《神醫普救方》一千卷，詔頒行之，賜黃中等器幣有差。」<sup>4</sup>共歷時六年，即編成一千卷之鉅著。另有《御藥院方》一書，然因史料缺乏之故，難以查考其成書年代，僅由太宗至道三年（997AD）設立御藥院<sup>4</sup>，可推測《御藥院方》應成書於至道年間（995-997AD）。後來到了元代，又有醫官許國楨編《御藥院方》，未知與宋代之《御藥院方》是否有關聯。然而，據日人丹波元簡對元代《御藥院方》之考證：

「其書係于元太宗朝諸醫官所集。……又按《政和本草》中收《御藥院方》者十餘道，今考諸此書，無一所見。而宋《藝文志》、馬氏《經籍

考》，俱不載其目，蓋宋舊有《御藥院方》，而佚已久矣。徐東臯於《古今醫統》中引此書方藥，而於《採摭書目》則云宋太宗朝無名氏集，抑攻（按：應為攷）核之不審也。……此乃輯宋末金元諸方者頗備，亦寶架中不可欠之書也。」<sup>7</sup>

若丹波氏之說正確，則元代之《御藥院方》與宋代並無關聯，且宋代之《御藥院方》早已亡佚。檢閱《政和本草》之〈證類本草所出經史方書〉中，的確錄有《御藥院方》一條<sup>2</sup>，故宋太宗時很可能編有此書。此書所收之方藥或僅供禁中帝室之用，或亦收錄於《太平聖惠方》、《神醫普救方》之中，然因資料有限，故無從判斷。除了實用之方書以外，太宗亦重視醫經典籍，如太平興國六年（981AD）十月，太宗下詔：「校歷代醫書。」<sup>1</sup>然而，根據目前所見之資料，此次校正之醫籍不明，亦未見相關成果刊行。

仁宗時期，進行了大量的編修醫書工作。首先是繼太宗之後，校正醫書之工作又有進一步發展。天聖四年（1026AD）十月，依醫官所請，仁宗下詔校正醫書：「翰林醫官副官趙拱等上准詔校定《黃帝內經素問》、《巢氏病源》、《難經》，詔差集賢校理晁宗慤、王舉正、石居簡、李淑、李昭遘，依校勘在館書籍例，均分看詳校勘。」<sup>8</sup>此次校正工作，明列三醫經：《素問》、《諸病源候論》、《難經》，比太宗時期明確。由於朝廷自太祖以來，多次下詔徵書，故推測到了仁宗時期，朝廷所收藏之醫書已達一定程度，更有條件做校正之工作。此次校正工作花費約七個月的時間，於天聖五年（1027AD）四月將成果頒行天下：「詔國子監摹印頒行，又詔翰林學士宋綬撰《病源》序。」<sup>4</sup>但因史籍之記載簡略，未知確切頒行了哪些醫書，僅由仁宗命宋綬作序，可推知《諸病源候論》五十卷已校定完成；《難經》則於稍後由醫官王惟一校正完成；《素問》則又更晚才開始校正。

仁宗亦留意針灸方面之醫書。天聖五年（1027AD）十月，編成《銅人圖經》三卷：「醫官院上所鑄俞穴銅人式二，詔一置醫官院，一置相國寺。……因命翰林學士夏竦撰序，摹印頒行。（賜諸州在七年閏二月，今并書之。）」<sup>4</sup>《銅人圖經》之編修不知始於何時，惟知於天聖五年十月成書，頒行天下，並於二年後賜予諸州。此書之編修動機，是由於仁宗認為針灸的方法眾說紛紜，沒有規範，臨床施行時對人民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於是命令醫官王惟一考定腧穴經脈，撰成《銅人圖

經》；又令其將書中內容轉為實體，鑄成俞穴銅人二尊。

而前文提及天聖四年（1026AD）之詔令，除了《諸病源候論》於隔年刊行外，《難經》與《素問》之校正工作則較晚完成。《難經》共校成五卷，其校正情形之相關史料較少，僅日人丹波元胤提及：

「今是書每卷首，題曰：呂廣、丁德用、楊玄操、虞庶、楊康侯註解，王九思、王鼎象、石友諒、王惟一校正，附音釋。所謂王翰林者，未詳何人，宋仁宗天聖四年，王惟一為翰林醫官、朝散大夫、殿中省尚藥奉御、騎都尉，奉敕編修《銅人腧穴鍼灸圖經》，王翰林即惟一已。考趙希弁志，丁德用註，成于嘉祐末；虞庶註，黎泰辰治平間為之序，並在天聖之後，由此觀之，惟一歷仕仁宗英宗兩朝，修銅人經之後，經數十年，而校正是書也。」<sup>9</sup>

故《難經》若於天聖四年（1026AD）開始校正，於治平年間（1064-1067AD）完成，歷經約三十八年，推測實際上所花費之校正時間應未達此數，可能較晚才開始校正，或有其他情形，然由於資料不足所限，故無從論斷。而校正《素問》之工作，僅見《玉海》記載仁宗在天聖四年之後，又二次下令校正《素問》，一次在景祐二年（1035AD）七月庚子，命丁度等人主其事；一次在嘉祐二年（1057AD）八月辛酉，置校正醫書局，命掌禹錫等負責<sup>5</sup>。然而，仁宗再次下令之原因為天聖四年並未校正《素問》或是仁宗不滿意當時校正之成果，則未見史料記載。

仁宗除了關注醫學經典與針灸書籍以外，亦留意便於實用之方書。慶曆八年（1048AD）二月：「頒《慶曆善救方》。上始聞福建奏獄，多以蠱毒害人者，福州醫工林士元能以藥下之，遂詔錄其方。又命大醫集諸方之善治蠱者為一編，□（詔）參知政事丁度為序而頒之。」<sup>4</sup>朝廷為了解決蠱毒害人之間題，頒佈《慶曆善救方》一卷。皇祐元年（1049AD）時疾疫流行，仁宗下詔：「以河北疫，遣使頒藥。」<sup>1</sup>三年（1051AD）五月，又頒佈《簡要濟眾方》<sup>1</sup>五卷。《文獻通考》記載此書之內容與編修目的：「皇祐中，仁宗謂輔臣曰：外無善醫，民有疾疫或不能救療。其令太醫簡《聖惠方》之要者，頒下諸道，仍敕長史按方劑以時拯濟。令醫官使周應編以為此方，三年頒行。」<sup>10</sup>因疾疫流行，為了能更好地救治人民，故從太宗時所編纂之《太

平聖惠方》中，選擇精要者重新編為《簡要濟眾方》，並將此書頒佈各地，令長吏依其記載，配製藥方以救民。

《外臺秘要方》笱子亦記載皇祐年間，南方疾疫流行：「宋皇祐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內降劄子，臣察上言，臣昨南方州軍，連年疾疫，瘴癘其尤甚處，一州有死十餘萬人，……仍令秘閣簡《外臺秘要》三兩本送國子監，見較勘醫書官子細較勘聞奏，劄付孫兆，准此。」<sup>11</sup>可見除了頒佈《簡要濟眾方》以外，仁宗還下令精簡、校正《外臺秘要方》，惟此書並未在仁宗在位完成，而是到英宗時才校正完畢，直到神宗時才刊行，下文將詳述之。

## 二、校正醫書局時期（1057-1081AD）

嘉祐二年（1057AD）八月，依韓琦所請，仁宗下令設立校正醫書局，此為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專門校正醫書的機構：

「（韓）琦又言醫書如《靈樞》、《太素》、《甲乙經》、《廣濟》、《千金》、《外臺秘要》之類，本多訛舛，《神農本草》雖開寶中嘗命官校定，然其編載尚有所遺。請擇知醫書儒臣與大醫參定頒行。乃詔即編修院置校正醫書局，命直集賢院、崇文院檢討掌禹錫等四人，並為校正醫書官。」<sup>4</sup>

隨著時代的演變，宋代許多醫書已是錯誤百出，故韓琦列舉出七種醫書，建議善加校正。然而，嘉祐年間所編修之醫書尚不止於此，《嘉祐本草》奏敕提到了：「所有《神農本草》、《靈樞》、《太素》、《甲乙經》、《素問》之類，及《廣濟》、《千金》、《外臺秘要》等方」<sup>2</sup>；《玉海》記載：「嘉祐間，命掌禹錫等校正醫書，置局編修院，後徙太學。十餘年，補注《本草》，修《圖經》，而《外臺秘要》、《千金方》、《翼》、《金匱要畧》悉從摹印，天下皆知學古方書。」<sup>5</sup>；《潛邱笱記》曰：「宋林億等校正仲景醫書，先校定《傷寒論》，次校定《金匱玉函經》，今又校成《金匱玉函要畧方》，凡三卷，此三卷王洙得之於館閣蠹簡中，依舊名曰《金匱方論》。」<sup>12</sup>；《九靈山房集》又云：「《脈經》十卷，……至宋秘閣林億等，始考証謬妄，頗加改易。」<sup>13</sup>

據考察，上述醫書中，《靈樞》、《太素》、《廣濟方》未見校正工作之實踐，亦未見相關成果刊行。關於此三書校正與否之問題，現代學者馬繼興亦未見《靈樞》、《太素》二書之相關校正紀錄



<sup>14,15</sup>；清代藏書家陸心源則認為：「是《靈樞》為宋仁宗時奉詔校正醫書八種之一，非林億所未校，特未通行耳。」<sup>16</sup>而校正《神農本草》之成果，即為《嘉祐補注神農本草》二十卷。仁宗下令之時間為：「嘉祐二年八月，有詔臣禹錫、臣億、臣頌、臣洞等再加校正……」<sup>2</sup>成書之時間則為：「嘉祐五年八月十二日進。」<sup>2</sup>可見開始編修之時間在嘉祐二年八月，成書之時間則為嘉祐五年（1060AD）八月，共歷時三年。

此外，為了「所冀與今本草經並行，使後人用藥知所依據。」<sup>2</sup>之目的，故將本草藥物繪製成圖，另修成《本草圖經》一書，與《嘉祐本草》互相檢索運用。據《本草圖經》之奏勅，其編修之時間為：

「嘉祐三年十月，校正醫書所奏：竊見唐顯慶中，詔修本草，當時修定注釋《本經》外，又取諸藥品，繪畫成圖，別撰圖經，辨別諸藥，最為詳備；後來失傳，罕有完本。欲望下應係產藥去處，令識別人，子細詳認根莖、苗葉、花實，形色、大小，并蟲魚鳥獸、玉石等堪入藥用者，逐件畫圖，并一一開說著花結實，收採時月，及所用功效；其蕃夷所產，即令詢問權場、市舶，商客亦依此供析，并取逐味一二兩或一二枚封角，因入京人差齋送當所投納，以憑照證，畫成本草圖，并別撰《圖經》，與今《本草經》並行，使後人用藥，有所依據。……其年（嘉祐六年）十月編撰成書，送本局修寫，至七年十二月一日進呈，奉勅鑄板施行。」<sup>2</sup>

嘉祐三年（1058AD）十月，校正醫書局上奏建議編修《本草圖經》，後獲准；此時《嘉祐本草》尚未成書，故編修人員一面編修《嘉祐本草》，一面向各地徵收藥圖，為編修《本草圖經》做準備；直到嘉祐七年（1062AD）十二月上呈並刊行，費時約四年，可知其編修之不易。

其他醫書包括：《素問》、《傷寒論》、《金匱玉函經》、《金匱要略方論》、《甲乙經》、《脈經》、《千金要方》、《千金翼方》、《外臺秘要方》，大致上皆於英宗、神宗朝校正完成並付梓，成果十分豐碩。這些仁宗下令校定之醫書，幾乎涵括了所有重要的醫學經典，且又專門設立機構以主持校正醫書之工作，可見仁宗對醫學是何等重視。又僅仁宗一朝所下詔編纂及校正之醫書，即包含了醫學理論、本草、方藥、針灸四種類別，其視野可謂十分全面。

英宗在位之四年間，下令將校正醫書局之校正

成果：《傷寒論》、《金匱玉函經》、《金匱要略方論》、《千金要方》、《千金翼方》五書刊行。前三書校正完成之時間分別為：《傷寒論》十卷於治平二年（1065AD）二月四日完成並刊行<sup>17</sup>；《金匱玉函經》八卷於三年（1066AD）正月十八日完成<sup>18</sup>；最後則是《金匱要略方論》三卷。其中《金匱要略方論》未見確切之成書時間，惟據其序文：「臣奇先校定《傷寒論》，次校定《金匱玉函經》，今又校成此書，仍以逐方次於證候之下，使倉卒之際，便於檢用也。」<sup>19</sup>可知其為最後校定者；因此書僅有三卷，應不需花太多時間校正，故推測亦完成於治平三年。此次校正《傷寒論》，約自嘉祐二年（1057AD）始，至治平二年（1065AD）終，費時八年左右，可見林億等人之用心。

後二書校正完成之時間分別為：《千金要方》三十卷於治平三年（1066AD）正月完成，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才奉旨鑄版刊行<sup>20</sup>；《千金翼方》三十卷則不知於何時完成並刊行，推測亦應於英宗年間，稍晚於《千金要方》。

到了神宗之時，校正醫書局又有新的成果出現。其中《素問》成書之時間雖未明確記載，但據《素問》之進表，林億當時為光祿卿直秘閣<sup>21</sup>，而其於熙寧年間（1068-1077AD）方任此職<sup>22</sup>，故可推知《素問》約成書於熙寧年間。又《脈經》十卷於「熙寧元年（1068AD）七月十六日進呈，奉聖旨鑄版施行。」<sup>23</sup>；《甲乙經》十二卷於：「熙寧二年（1069AD）四月二十三日進呈，奉聖旨鑄版施行。」<sup>24</sup>《外臺秘要方》四十卷則與《甲乙經》同時進呈與頒行，其劄子記載：

「至治平二年（1065AD），二月二日，准中書劄子，較正醫書所狀，醫書內有《外臺秘要》一項，今訪聞前較正官孫兆，較對已成，所有淨草，見在本家，欲乞指揮下本家，取赴本局，脩寫進冊，所貴早得了當，候指揮。奉聖旨，依所申施行，至四年（1067AD）三月□日進呈訖。」<sup>11</sup>

如前所述，《外臺秘要方》約於仁宗皇祐三年（1051AD）開始校正，於英宗治平二年（1065AD）已由孫兆校對完成，後移交給校正醫書局再做編修，於治平四年（1067AD）校完上呈，前後共花費了十六年的時間。然而，此期間當中，校正醫書局另有校正其他書籍，故實際上並未花費如此長的時間。

神宗熙寧九年（1076AD）六月，於京師設太醫局熟藥所，負責辨別藥材、製造與出賣熟藥。元



豐年間（1078-1085AD）：「元豐中，詔天下高手醫，各以得效祕方進下太醫局驗試，依方製藥鬻之，仍模本傳於世。」<sup>25</sup>由高明醫師獻上之效驗方，再經過太醫局的檢驗後，編成《太醫局方》十卷，以做為國家和合諸藥之配方依據。

### 三、哲宗以後至宋亡（1082-1279AD）

哲宗之時，將外國使臣獻書頒行天下。元祐八年（1093AD），有儒臣檢閱高麗於去年獻上之書籍：「工部侍郎兼權祕書監王欽臣言：『高麗獻到書內有《黃帝鍼經》，篇秩俱存，不可不宣布海內，使學者誦習。』依所請。」<sup>8</sup>由於宋代以前之中國自認為天朝上國，命令諸國須臣服於己，定時前來朝貢；諸國貢獻財寶珍玩給朝廷後，朝廷為顯示自身之優越，亦會回賜予金銀錦帛之類，以及諸國乞求賜予之物什，如重要書籍等等。此處高麗所進獻之《黃帝鍼經》九卷，應即過去賜予高麗之醫書，在國內可能因為五代以來之動亂而散失，卻在高麗保存下來了。儒臣發現高麗此次所進獻之《黃帝鍼經》，竟較國內流傳之版本還完整，故建議皇帝頒行天下。

元符二年（1099AD）正月，高麗又遣使至中國，乞求朝廷賜予《神醫普救方》等書：「高麗國進奉使尹瓘等言：乞賜《太平御覽》等書。詔：所乞《太平御覽》并《神醫普救方》見校定，俟後次使人到闕給賜。」<sup>26</sup>於是，同年三月，開始校正《神醫普救方》：「禮部言：尚藥奉御判太醫局孔元狀乞將《神醫普救方》差官校正，付國子監鏤板頒行，從之。」<sup>26</sup>《神醫普救方》自太宗雍熙四年（987AD）編成以後，只經過112年的時間，但卻已有校正之必要，似因其卷數多達一千卷，不易完整保存之故。

徽宗朝之相關著作十分豐富，可與仁宗媲美。大觀年間，私家著述《證類本草》問世，促成其後中央、地方政府之相關編修工作。《證類本草》為醫者唐慎微合併《嘉祐本草》、《本草圖經》二書，再博采群書，加入諸多經史文集、醫書、佛書、道藏中之資料，所撰成之著作：

「逮及本朝開寶、嘉祐之間，嘗詔儒臣論撰收拾采摭，至於前人之所棄，與夫有名而未用、已用而未載者，悉取而著于篇。其藥之增多遂至千有餘種，庶乎無遺也。而世之醫師方家，下至田父里嫗，猶時有以單方異品效見奇捷，而前書不載、世所未知者，類蓋非一。故謹（元從心從真避御名，

今易）微因其見聞之所迨，博采而備載之。於《本草》、《圖經》之外，又得藥數百種。益以諸家方書、與夫經子傳記、佛書道藏，凡該明乎物品功用者，各附於本藥之左。其為書三十有一卷、目錄一卷、六十餘萬言，名曰《經史證類備急本草》。察其為力亦勤矣。而其書不傳，世罕言焉。集賢孫公得其本而善之，邦計之暇，命官校正、募工鏤板，以廣其傳，蓋仁者之用心也。……大觀二年十月朔，通仕郎、行杭州仁和縣尉、管句學事，艾晟序。」<sup>27</sup>

此書原本應僅成稿本，並未刊行，直到官員孫覲發現此書後，命屬官校正、鏤版刊行，並將其獻上朝廷，是為《大觀本草》：

「宋徽宗大觀二年（1108AD），蜀醫唐慎微取《嘉祐補註本草》及《圖經本草》合為一書，復拾《唐本草》、陳藏器《本草》、孟詵《食療本草》，舊本所遺者五百餘種，附入各部，并增五種。仍采《雷公炮炙》及《唐本》、《食療》、陳藏器諸說收未盡者，附于各條之後。又采古今單方，并經史百家之書，有關藥物者亦附之，共三十一卷，名《證類本草》。上之朝廷，改名《大觀本草》。」<sup>3</sup>

由於其所收錄之資料十分豐富，朝廷對其相當重視，故後來曾兩次下詔修訂，是為《政和本草》及《紹興本草》，詳見後文。值得注意的是，《大觀本草》並非由徽宗下詔編修，亦非朝廷作主鏤板頒行，而是由朝官為之。

而神宗熙寧九年（1076AD）設立之太醫局熟藥所，發展至徽宗崇寧年間（1102-1106AD）增置和劑惠民藥局七所，以及收買藥材所。大觀年間（1107-1110 AD），命陳師文等再校定《太醫局方》，編成《和劑局方》：「大觀中，陳師文等校正《和劑局方》五卷，二百九十七道，二十一門。」<sup>5</sup>政和二年（1112AD），徽宗又再次命醫官盧昶校定《和劑局方》，然關於此次校正工作之記錄，僅見金代元好問云：「盧尚藥諱昶，世家霸州文安，今為大名人，以方伎有名河朔。政和二年，補太醫奉御，被旨校正《和劑局方》，則補治法，累遷尚藥局使。」<sup>28</sup>

另外，大觀年間與陳師文一同校正《和劑局方》之裴宗元，亦負責校正《外臺秘要方》之工作，證據為《外臺秘要方》之第一卷末尾附帶之文字：「朝奉郎，提舉藥局兼太醫令，醫學博士臣裴宗元較正」<sup>11</sup>。然而，由於史料不足之故，難

以考察其編修時間，僅能作初步推測。由於徽宗大觀年間，裴宗元校正《和劑局方》時，其寄祿官階為奉議郎，職事官為守太醫令兼措置藥局；而校正《外臺秘要方》時，其寄祿官已升為朝奉郎，職事官也升為提舉藥局兼太醫令，故可推測時間應在校正《和劑局方》之後，最有可能為政和年間。徽宗甚至親自寫成《聖濟經》一書，用意在於闡發《內經》中之道理。其所製之序云：

「其（按：指《內經》）言與典墳相為表裡，而世莫得其傳，至號為醫者流，此與謂易為卜筮者何異？朕甚悼之，自繼述以來，兢兢業業，夙夜不敢康，萬機之餘，紬繹訪問，務法上古，探天人之蹟、原性命之理，明榮衛之清濁、究七八之盛衰，辨逆順、鑒盈虛，為書十篇、凡四十二章，名之曰《聖濟經》，使上士聞之，意契而道存，中士攷之，自華而摭實，可以養生、可以立命、可以躋一世之民於仁壽之域，用廣黃帝氏之傳，豈不美哉？」<sup>29</sup>

自述其從繼述聖賢之道以來，便致力於撰寫《聖濟經》，直到「政和八年（1118AD），五月十一日，詔頒之天下學校。」<sup>25</sup>，共十卷，頒行天下。政和年間（1111-1118AD），徽宗在撰寫《聖濟經》之餘，又下令編修《聖濟總錄》二百卷：「又詔天下以方術來上，并御府所藏，頒之為補遺一卷、治法一卷，卷凡二百，方幾二萬，以病分門，門各有論，而統敘附焉，首之以風疾之變動、終之以神仙之服餌，詳之至於俞穴經絡，祝由符禁，無不悉備，名之曰《政和聖濟總錄》。」<sup>30</sup>此書含括醫理、方藥、針灸、符籙等，為一醫學全書。然而，據日人丹波元胤考證：

「是書，《宋志》，并諸家書目不載，南宋諸方書未見引據者，蓋是書之成，在於徽宗之季年，《聖濟經》、《和劑局方》之後。洪邁《容齋隨筆》云：宣和殿、大清樓、龍圖閣，所儲書籍，靖康蕩折之餘，盡歸于燕。攷之《宋史》則云：靖康二年，少帝在青城，金人盡索國子監書版，三館秘閣四部書，大嘗禮物，大成樂舞，明堂大內圖，以至乘輿服御珍玩之物，輦致軍前，意者如此書，鏤版纔成，未及頒布，亦在其中，爾後南北殊域，彼此不通，故南宋之士，不得觀之，遂至併其目而無知者。及金世宗大定中取所獲于汴都，重刊頒行，因傳于今矣。」<sup>9</sup>

《聖濟總錄》於政和年間編成，之後僅刊印而未及流傳，北宋便為金人所亡，此書也一併被金人

奪去，直到金世宗大定年間（1161-1189AD）才再度刊行<sup>30</sup>，故南宋未得見此書。

政和年間，除了刊行《聖濟經》、編修《聖濟總錄》以外，在校正醫書方面亦有相當成果。如政和六年（1116AD），再次校定《證類本草》：

「蜀人唐慎微近以醫術稱，因本草舊經行以證類，醫方之外，旁摭經史，至仙經道書，下逮百家之說，兼收竝錄。其義明、其理博，覽之者可以洞達。臣因侍燕閒、親奉玉音，以謂此書寔可垂濟，迺詔節使臣楊戩總工刊寫，繼又命臣校正而潤色之，……凡六十餘萬言，請目以《政和新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云。政和六年九月一日，……臣曹孝忠謹序。」<sup>2</sup>

據〈證類本草校勘官敘〉，曹孝忠等於「政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奉敕校勘。」<sup>2</sup>而曹氏又於同年九月一日作序，可知應於此時成書；是故此書校正之工作，僅費時約一個月。其後刊刻之情形，據紀昀等四庫館臣為《證類本草》所作之提要云：「蓋靖康以後，內府圖籍悉入於金，故陳振孫未見此本，不知慎微何許人，而晁公武所云三十二卷者，殆合目錄計之，亦未見政和所刻也。」<sup>31</sup>即指《政和本草》雖已刊刻，但未經流傳，與《聖濟總錄》遭到同樣的命運，為金人所奪，故南宋亦未得見此書。

政和八年（1118AD）四月二十四日，徽宗下令校正《內經》：

「宣和殿大學士、寶籙宮使蔡攸言：『竊考《內經》所載，皆道德性命之理，五行造化之妙。唐有王冰者，嘗以意輒有增損，故所傳失真。本朝命儒臣校正，然與異同之說俱無所去取，錯亂失次，學者疑惑，莫知折中。今建學，俾專肄業，親洒宸翰，作為一經。伏望特命儒臣精加刊正，斷自聖學，擇其中而行之。』詔依，奏送禮制局。」<sup>8</sup>

引文中提到之前雖然已有校正《內經》，但是成果仍未能將其中條文定於一說、妥善排序，故有重新校正之必要。然而，據目前搜集到的資料來說，並未見相關成果出現；據《宋會要輯稿》記載，可見負責此次校正的諸官員之詳細名單<sup>8</sup>，推測校正工作應已確實執行，只是後來因金人入侵，國難當頭，故校正工作被迫中止。

南渡後，由於皇宮內大部分祕閣書籍皆已落入金人之手，可供編纂、校正之材料缺乏，且與北方強敵金國對峙，朝廷得努力保住半壁江山，無法如北宋時花費如此大的心力於編修醫書之事業。是

故，南宋之編修成果不如北宋般輝煌，以下分述之。

高宗於紹興年間下令重新校訂《大觀本草》，成果即為習稱之《紹興本草》，共三十二卷；但目前未見文獻記述高宗於何年下令。而關於其成書時間，據《宋會要輯稿》為紹興二十七年（1157AD）八月十五日，後送秘書省修潤，付國子監刊行<sup>8</sup>，然《紹興本草》所附之上表卻記載「紹興二十九年春二月上進」<sup>32</sup>，期間不知發生何事。

紹興十七年（1147AD）四月，福建轉運司邵大寧等人刊行《太平聖惠方》：「福建路轉運司今將國子監《太平聖惠方》一部，一百卷二十六冊，計三千五百三十九板，對證內有用藥分兩及脫漏差誤，共有一萬餘字，各已修改開板，并無訛舛，於本司公使庫印行。」<sup>24</sup>此次校正應未經由皇帝下詔，而是由地方官自行為之；類似這樣的情形，北宋較不明顯，然南宋卻有不少例子。

紹興二十五年（1155AD），則有《靈樞》之校正成果出現。前述仁宗嘉祐二年（1057AD）間，下令設立校正醫書局，並點名眾多待校正之醫書；而當時《靈樞》名列其中。然而，據目前所搜集到的資料，並未找到當時校正《靈樞》之紀錄。直到此時，方得史崧獻上之舊本《靈樞》：

「僕本庸昧，自髫迄壯，潛心斯道，頗涉其理，輒不自揣，參對諸書，再行校正家藏舊本《靈樞》九卷，共八十一篇，增修音釋附於卷末，勒為二十四卷，庶使好生之人，開卷易明，了無差別。除已具狀經所屬申明外，准使府指揮依條申轉運司選官詳定，具書送秘書省、國子監。今崧專訪請名醫，更乞參詳，免誤將來，利益無窮，功實有自。時宋紹興乙亥（按：即紹興二十五年），仲夏望日，錦官史崧題。」<sup>33</sup>

史崧將家藏之舊本《靈樞》九卷，添補為二十四卷，並上呈朝廷再加詳訂；惟未見朝廷後續校正工作之紀錄。

而《和劑局方》自徽宗大觀年間刊定後，到了南宋時，又經過五度編修：「蓋師文等校正本實止五卷，其後添補紹興、寶慶、淳祐諸方，暨吳直閣方、諸局方，故增益至十卷爾。」<sup>34</sup>高宗紹興年間第一次校訂《和劑局方》，未知確切時間為何，惟紹興年間之和劑局歷經了兩次變革，可作為《和劑局方》開始校訂之時間點之參考：「紹興……六年正月四日，置藥局四所，其一曰和劑局。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三日，改熟藥所為太平惠民局。」<sup>5</sup>紹興六

年（1136AD）將太醫局熟藥所增為四所，紹興十八年（1148AD）又將熟藥所改名為「太平惠民局」。紹興二十一年（1151AD）十二月十七日，《和劑局方》編修完成，改名為《太平惠民和劑局方》，並「以監本藥方頒諸路」<sup>5</sup>。

前段引文所謂之「吳直閣方」，據現代學者馬繼興之考證，吳直閣當為高宗至孝宗年間之人，而此人在紹興年間之校定後，又第二次增補了《和劑局方》，其書名為《增廣太平惠民和劑局方》<sup>14</sup>。第三次編修則於寧宗時期，由太醫助教許洪增補各地醫局之經驗方等，從原本之五卷增至十卷，嘉定元年（1208AD）成書<sup>14</sup>。最後，理宗寶慶（1225-1227AD）、淳祐（1241-1252AD）年間，又做了第四、五次編修。

《大觀本草》自高宗紹興二十七年（1157AD）校成以來，到了孝宗淳熙十二年（1185AD）、寧宗慶元元年（1195AD），又分別校正，然史料記載較為簡略。據日本學者岡西為人之考證，淳熙十二年之《大觀本草》為奉義郎張謂校正後所刊：「初毘陵本得諸私家所藏，點勘不精，脫略訛謬，疑誤後人。茲得嘉祐、元祐舊本，自《本經》注釋，至於《圖經》，用以參訂。」<sup>24</sup>慶元元年之版本為江南漕司段杲等人將《大觀本草》與《本草衍義》合刻：「右《證類本草》，計版一千六百二十有二。歲月屢更，版字漫漶者十之七八，觀者難之。鳩工刊補，今復成全書矣。」<sup>24</sup>可見南宋在繼承北宋之編修成果方面，做了不少努力，不論是中央政府或地方官皆然。

寧宗嘉定二年（1209AD），又有陳孔碩校正《脈經》：「因取所錄建本《脈經》，略改誤文，寫以大字，刊之廣西漕司，庶幾學人知有本原云。然恨無他本可校，以俟後之仁者。侯官陳孔碩序。」<sup>24</sup>此次校正工作，並非由朝廷下詔，而是由陳孔碩一人主動為之；其大略改正明顯錯誤後，即將《脈經》付梓，並未仔細校正。不過，陳氏所期待的「後之仁者」，果然很快就出現。嘉定十年（1217AD），醫官何大任校正家藏監本《脈經》：

「南渡以來，此經罕得善本。凡所刊行，類多訛舛，大任每切病之；有家藏紹聖小字監本，歷歲既深，陳故漫滅，字畫不能無謬。然昔賢參攷，必不失真，久欲校正傳之未暇，茲再承乏醫學，偶一時教官，如毛君升、李君邦彥、王君邦佐、高君宗卿，皆洽聞者，知大任有志於斯，乃同博驗群書，孜孜凡累月，正其誤千有餘字，遂鳩工創刊于本



局，與眾共之。其中舊有闕文，意涉疑似者，亦不敢妄加補注，尚賴後之賢者。嘉定丁丑仲夏望日，濠梁何大任序。」<sup>23</sup>

何大任以家藏哲宗紹聖年間（1094-1098AD）之小字監本作為底本，並與其他醫官共同參對群書校正之，最終於太醫局刊印。其校正的態度相當謹

慎，對於有疑問之處，不敢妄下論斷。

現以書為主體，整理各書詳細之編修時間如表1-1、1-2、1-3、1-4。然而，由於文獻資料之記載不夠詳實，且編修過程中也可能發生各種情形，導致編修工作的暫停、延宕，故諸多醫書之編修時間皆難以確知；惟編修次數之統計數字，應較為可靠。

表1-1 宋代官修醫書之編修時間與次數

分類	編號	書名	卷數	開始編修		編修完成		編修次數	
				皇帝	時間	皇帝	時間		
醫學理論	1	素問	24	仁宗	天聖四年（1026AD）十月下令	神宗	似未進行編修工作	4	
					景祐二年（1035AD）七月下令		未知是否進行編修工作		
					嘉祐二年（1057AD）八月下令		未詳，推測為熙寧年間（1068-1077AD）刊行		
				徽宗	政和八年（1118AD）四月下令校正《內經》	徽宗	未詳		
	2	靈樞	24	仁宗	嘉祐二年（1057AD）八月下令	徽宗	高宗	似未進行編修工作	2
				徽宗	政和八年（1118AD）四月下令校正《內經》			未詳	
				高宗	未詳			紹興二十五年（1155AD）仲夏獻上，送秘書省校訂	
	3	難經	5	仁宗	天聖四年（1026AD）十月下令	英宗		治平年間（1064-1067AD）刊行	1
	4	傷寒論	10	仁宗	未詳，僅知為嘉祐二年（1057AD）八月以後	英宗		治平二年（1065AD）二月刊行	1
	5	金匱玉函經	8	仁宗	未詳，僅知為嘉祐二年（1057AD）八月以後	英宗		治平三年（1066AD）正月十八日上呈	1
	6	金匱要略方論	3	仁宗	未詳，僅知為嘉祐二年（1057AD）八月以後	英宗		推測為治平三年（1066AD）	1
	7	脈經	10	仁宗	未詳，僅知為嘉祐二年（1057AD）八月以後	神宗	寧宗	熙寧元年（1068AD）七月刊行	3
				寧宗	嘉定二年（1209AD）			推測為嘉定二年（1209AD）	
寧宗				未詳	嘉定十年（1217AD）刊印				
8	諸病源候論	50	仁宗	天聖四年（1026AD）十月下令	仁宗		天聖五年（1027AD）四月頒行	1	
9	聖濟經	10	徽宗	未詳	徽宗		政和八年（1118AD）五月頒行	1	

表1-2 宋代官修醫書之編修時間與次數

分類	編號	書名	卷數	開始編修		編修完成		編修次數
				皇帝	時間	皇帝	時間	
本草	10	開寶新詳定本草	20	太祖	開寶六年(973AD)	太祖	開寶六年(973AD)刊行	1
	11	開寶重定本草	20	太祖	開寶七年(974AD)	太祖	開寶七年(974AD)刊行	1
	12	嘉祐本草	20	仁宗	嘉祐二年(1057AD)八月下令	仁宗	嘉祐五年(1060AD)八月上呈	1
	13	本草圖經	20	仁宗	嘉祐三年(1058AD)十月	仁宗	嘉祐七年(1062AD)十二月上呈並刊行	1
	14	大觀本草	31	徽宗	大觀二年(1108AD)	徽宗	大觀二年(1108AD)十月朔	3
				孝宗	未詳	孝宗	淳熙十二年(1185AD)	
				寧宗	未詳	寧宗	慶元元年(1195AD)	
15	政和本草	30	徽宗	政和六年(1116AD)七月	徽宗	政和六年(1116AD)九月刻印,未及頒行,便為金人所奪	1	
16	紹興本草	32	高宗	未詳	高宗	紹興二十七年(1157AD)八月上呈,十一月刊行	1	

表1-3 宋代官修醫書之編修時間與次數

分類	編號	書名	卷數	開始編修		編修完成		編修次數
				皇帝	時間	皇帝	時間	
方書	17	太平聖惠方	100	太宗	1. 太平興國三年(978AD)下令 2. 淳化三年(992AD)五月	太宗	1. 淳化三年(992AD)二月 2. 淳化三年(992AD)五月頒行	3
				高宗	未詳	高宗	紹興十七年(1147AD)四月刊行	
	18	神醫普救方	1000	太宗	太平興國六年(981AD)十月下令	太宗	雍熙四年(987AD)九月頒行	2
				哲宗	元符二年(1099AD)三月	哲宗	元符二年(1099AD)三月刊行	
	19	御藥院方	未詳	太宗	推測為至道年間(995-997AD)	太宗	推測為至道年間(995-997AD)	1
	20	慶曆善救方	1	仁宗	未詳	仁宗	慶曆八年(1048AD)二月頒行	1
	21	簡要濟眾方	5	仁宗	皇祐一年至三年(1049-1051AD)	仁宗	皇祐三年(1051AD)五月頒行	1
22	外臺秘要方	40	仁宗	1. 皇祐三年(1051AD)五月 2. 嘉祐二年(1057AD)八月下令	神宗	治平四年(1067AD)三月上呈	2	
			徽宗	推測為政和年間(1111-1118AD)	徽宗	推測為政和年間(1111-1118AD)		

(續表1-3)

分類	編號	書名	卷數	開始編修		編修完成		編修次數
				皇帝	時間	皇帝	時間	
方書	23	千金要方	30	仁宗	嘉祐二年(1057AD)八月下令	英宗	1. 治平三年(1066AD)正月二十五日校成 2. 治平三年(1066AD)四月刊行	1
	24	千金翼方	30	仁宗	未詳, 僅知為嘉祐二年(1057AD)八月以後	英宗	推測為治平三年至四年間(1066-1067AD)	1
	25	太醫局方	10	神宗	元豐年間(1078-1085AD)	神宗	元豐年間(1078-1085AD)刊行	1
	26	和劑局方	5	徽宗	大觀年間(1107-1110AD)	徽宗	大觀年間(1107-1110AD)	7
				徽宗	政和二年(1112AD)	徽宗	推測為政和二年(1112AD)	
				高宗	紹興年間(1131-1151AD)	高宗	紹興二十一年(1151AD)頒行	
				未詳	推測為高宗紹興二十二年以後至孝宗時(1152-1189AD)	未詳	推測為高宗紹興二十二年以後至孝宗時(1152-1189AD)	
				寧宗	未詳	寧宗	嘉定元年(1208AD)	
	27	聖濟總錄	200	徽宗	政和年間(1111-1118AD)	徽宗	政和年間(1111-1118AD)刻印, 未及頒行, 便為金人所奪	

表1-4 宋代官修醫書之編修時間與次數

分類	編號	書名	卷數	開始編修		編修完成		編修次數
				皇帝	時間	皇帝	時間	
針灸	28	銅人圖經	3	仁宗	未詳	仁宗	天聖五年(1027AD)十月頒行	1
	29	甲乙經	12	仁宗	嘉祐二年(1057AD)八月下令	神宗	熙寧二年(1069AD)四月刊行	1
	30	黃帝鍼經	9	哲宗	元祐七年(1092AD)高麗獻上	哲宗	元祐八年(1093AD)頒行	1

## 結 論

綜上所論, 可發現北宋時期編修醫書之次數十分頻繁。早在太祖建國之初, 即開始進行編修醫書的工作; 之後太宗直到徽宗朝, 皆陸續進行相關之工作。宋初以編修實用之本草、方書為主, 如《開

寶本草》、《太平聖惠方》、《神醫普救方》等。仁宗時期編纂各類本草、方藥、針灸書籍, 又成立校正醫書局, 詳校諸醫經典籍, 包括《素問》、《傷寒論》、《甲乙經》、《脈經》、《千金要方》等, 成果最為豐碩; 英宗、神宗朝時, 仁宗下令校正之醫書陸續校勘完畢, 故僅刊行校正醫書局



之成果，除了神宗時另外編修《太醫局方》以外，未再下令編修新的醫書。哲宗時因高麗來獻，得到善本《黃帝鍼經》，並加以校正，之後又重校《神醫普救方》，成果亦不多；然其二次下詔以小字雕印醫書，為普及醫書做出貢獻。徽宗時期之成果僅次於仁宗朝，編修本草、方書，如《大觀本草》、《和劑局方》、《聖濟總錄》等，徽宗更親撰《聖濟經》，並命令醫官校正《內經》。北宋國力強盛，諸帝重視醫書，且有意識地承接先人之成果、推展醫書之編修工作。

到了南宋時期，由於偏安一隅，國勢日衰，未有餘力關心編修醫書之工作，故編修成果屈指可數，朝廷充其量僅能承接北宋之成果，再加以修訂，如編修《紹興本草》，以及增補《和劑局方》。值得注意的是，中央政府推動力量雖然削弱了，卻出現地方官府、儒臣、醫官、平民之自主性校勘，如段杲、張謂校正《大觀本草》，何大任校《脈經》，史崧校正《靈樞》等。其中尤以史崧校正家藏舊本《靈樞》，補充北宋時期似未完成之工作，特別值得留意。

## 參考文獻

- [元] 脫脫等撰，楊家駱編：《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78，點校本），卷461，頁13506-7、卷4，頁67、卷11，頁226、卷12，頁231。
- [宋] 曹孝忠等，魯軍編：《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北京：華夏出版社，1999，《中國本草全書》第11到13卷，元初張存惠晦明軒刊本），卷11，頁530、卷12，頁4、卷13，頁470-2。
- [明] 李時珍：《本草綱目》（臺北：文化圖書公司，1994，點校本），卷1，頁4-5。
- [宋] 李燾：《宋板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5，宋刻五朝本，卷75、76以勵耘書屋舊藏嘉樂堂抄本補配），卷14，頁299、卷33，頁116、卷28，頁570、卷67，頁598、卷68，頁628-636、卷89之1，頁15、卷98，頁516。
- [宋] 王應麟：《玉海》（臺北：華文書局，1964，元後至元三年慶元路儒學刊本），卷63，頁1244-7。
- 尚志鈞：《中國本草要籍考》（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2009），頁181。
- [元] 許國楨：《御藥院方》（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83），頁865-6。
- [清] 徐松編：《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卷1741，頁2246、卷1742，頁2219、2221-3。
- [日] 丹波元胤：《中國醫籍考》（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3），頁67、604。
- [元] 馬端臨：《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清乾隆官刊本《十通》），卷223，頁1797。
- [唐] 王燾：《重訂外臺秘要方》（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明末歙西槐塘經餘居藏板），頁89-90；卷1，頁303。
- [清] 閻若璩，王雲五主編：《潛邱劄記》（臺北：商務印書館，無出版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四庫全書珍本四集》），卷1，無頁數。
- [元] 戴良：《九靈山房集》（上海：商務印書館，無出版年，縮印常熟瞿氏藏明正統黑口本，《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卷27，頁196。
- 馬繼興：《中醫文獻學》（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頁85、178。
- 王錦鴻、王憶卓：〈北宋校正醫書局並未校勘刊行《太素》〉，《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4（2003）。
- [清] 陸心源：《儀顧堂題跋》（臺北：廣文書局，1968），卷7，頁325。
- [漢] 張機：《仲景全書》（臺北：集文書局，1983，清光緒重印日刻趙開美本），頁14。
- [漢] 張機：《金匱玉函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頁6。
- [漢] 張機：《金匱玉函要方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醫統正脈全書》，清光緒丁未京師醫局重印本），頁3213-4。
- [唐] 孫思邈：《千金要方》（大阪：オリエソト出版社，1989，《東洋醫學善本叢書》第九冊，宋版），頁748。
- [補注黃帝內經素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醫統正脈全書》，清光緒丁未京師醫局重印本），頁18。
- [明] 徐春甫：《古今醫統大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明葛宋禮刊本），頁41。
- [晉] 王叔和：《脈經》（臺北：皇極出版社，1983，清嘉慶宛委別藏本），頁1、8-10。
- [日] 岡西為人，郭秀梅整理：《宋以前醫籍考》（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頁110、184、618、1045。
- [宋]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京都：中文出版社，1978，清王先謙校刊本），頁233、385。
- [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上海：世界書局，1964），卷505，頁5142、卷507，頁5157。
- [宋] 孫觀等，魯軍編：《經史證類大觀本草》（北京：華夏出版社，1999，《中國本草全書》第9-11卷，清光緒三十年柯逢時武昌醫學館影宋刊本），卷9，頁297-8。
- [金] 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無出版年，縮印烏程蔣氏密韻樓藏明弘治刊本，《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卷24，頁249。
- [宋] 宋徽宗，嚴一萍選輯：《宋徽宗聖濟經》（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十萬卷樓叢書》本，《百部叢書集成》），冊一，無卷數，無頁數。
- [宋] 曹孝忠等，魯軍編：《聖濟總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9，《中國本草全書》第178卷，清乾隆五十二年平川燕遠堂本），卷178，頁33、36。
- [清]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武英殿本），卷103，頁215。
- [宋] 王繼先等，魯軍編：《紹興校定經史證類備急本草》（北京：華夏出版社，1999，《中國本草全書》第十三卷，日本佚名氏抄本），卷13，頁488。

33 《黃帝內經靈樞 黃帝八十一難經》（大阪：オリエソト出版社，1992，《東洋醫學善本叢書》第二六冊），頁12-3。

34〔清〕朱彝尊：《曝書亭集》（上海：商務印書館，無出版年，縮印原刊本，《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卷55，頁429。

# The Comprehensive Research of Compiling Medical Books by the Government in Song Dynasty

Ming-Ting Chen, Jui-Shan Lin\*, Yi-Chang Su

<sup>a</sup> *School of Chinese Medicine,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 ABSTRACT

The work of compiling medical books by the government in Song dynasty plays a critical role in Chinese medical history. A lot of medical classics which we read today have gone through the process of proofreading by the government in Song dynasty, and some important herb, formula, and acupuncture literatures are also compiled by them. The achievement of Song dynasty is really outstanding no matter in amount or quality. The research discusses the work of compiling medical books by the government in Song dynasty,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are inclusive. The outcome of this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amount of all the results is thirty in total. Herb and formula books are the main results in the beginning of Song dynasty, and medical classics are largely corrected while Proofreading Medical Books Bureau exists. There is rich achievement in North Song dynasty. However, the achievement of South Song dynasty is poor; in general, they just modify the results of North Song dynasty. In addition, the emperor directs the compiling work in North Song dynasty whereas more people actively proofread medical literature in South Song dynasty.

---

**Keywords:** Song dynasty, Government, Proofreading Medical books bureau